

# 宣城市乒乓球协会文件

宣乒协〔2024〕0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进一步完善乒协财务制度，规范乒协外出比赛的差旅费报销，2021年印发了宣乒协〔2021〕05号《关于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》，经过近三年的执行，外出比赛费用报销得到了规范，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，对规定进行了修改，经2024年1月20日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《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》



主题词：乒乓球协会 比赛费用 报销 规定

抄：市教体局、市民政局、省乒协

宣城市乒乓球协会

2024年1月20日印发

# 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

(2024年1月20日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为进一步完善乒协财务制度，规范乒协外出比赛的差旅费报销，特制定《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》。

**一、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的范围：**主要包括：省乒协组织的比赛和经市乒协同意的外出邀请赛。

**二、外出比赛的费用报销：**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并凭发票填写报销单，由经办人签字、秘书长审核、会长审批。

**三、外出比赛交通工具：鼓励乘坐公共交通；**

**1、鼓励乘坐公共交通；**

**2、外出参加比赛需要自驾车时应经乒协领导同意。**未经同意费用不予报销。经同意自驾车的过路费和汽油费凭发票报销，其中：汽油费按照每公里1元，超过费用不予报销。

**四、外出参加比赛获奖处理。**

个人奖状、奖金归个人所有，并将获奖证书扫描件交乒协留存；团体奖状归乒协所有，奖金由参赛人员自行分配。

**五、外出比赛食宿费标准：**

**1、组委会统一安排时，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并开据发票报销；**

**2、组委会没有统一安排时，住宿费按规定凭发票报销，伙食费凭发票报销但不得超过出差伙食费补助标准；**

**3、外出比赛不得超期驻留，超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不予报销；**

**六、本规定由宣城乒协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